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3 年 6 月 4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05 号，主要从事液态、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销售，环评审批具有年产复合调味料 1500 吨（甜炼奶酱 500t、沙拉酱 300t、番茄调味酱

200t、风味酱料 200t) 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报批了《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东管审环[2022]5 号)，审批具有年产复合调味料 1500 吨(甜炼奶酱 500t、沙拉酱 300t、番茄调味酱 200t、风味酱料 200t)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3MA7E1KBJ8N001U。

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具有年产复合调味料 690 吨(甜炼奶酱 400t、沙拉酱 150t、番茄调味酱 70t、风味酱料 70t)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 2.5%。

4、验收范围

2023 年 3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原环评中项目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复合调味料 1500t (甜炼奶酱 800t、沙拉酱 300t、番茄调味酱 200t、风味酱料 200t)，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复合调味料 690t(甜炼奶酱 400t、沙拉酱 150t、番茄调味酱 70t、风味酱料 70t) 的生产能力。

(2)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未明确甜炼奶酱、番茄酱、风味酱料储罐数量，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 2 台 2t 储罐用于成品贮存，储罐不属于生产设备，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污水站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水站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污水站变动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污水站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动

为加强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的处理效果，污水站处理工艺由“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变为“隔油调节+SBR 处理”，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157）以及“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可知，污水处理工艺变动后污水站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均高于原环评预估值，故上

述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一般固废产生量发生变动

原环评未识别废水性墨桶，实际运行过程中喷码工序会产生废水性墨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量约 0.003t/a，均由供应商回收，固废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喷码工序采用低 VOCs 水性油墨，喷码时会产生少量的喷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第一阶段番茄调味酱、风味酱料在糊化、升温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特定的异味，该气味无毒无害，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运行的噪声；公司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控制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隔油池沉渣、污水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墨桶由供应商回收。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21157）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对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均高于环评预估值。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

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性墨桶由供应商回收。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总量: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喷码采用低 VOCs 水性油墨,同时臭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6月4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复合调味料（液态、半固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东牧味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